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0 日屏府教體字第 094004141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場所開放範圍如下：

- 一、活動中心。
- 二、操場。
- 三、游泳池。
- 四、網球場。
- 五、教室及會議室。
- 六、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

第三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

第四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在本校開放時間，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外；其原則如下：

- 一、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二、非國定假日或例假日、寒暑假輔導授課期間：晚間五時卅分至九時卅分。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
-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
-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四、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
- 五、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

-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
- 二、流動攤販
-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每場次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
- 一、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 八、活動具有教育意義或公益性質，得簽准校長核可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九、其他特殊原因，得敘明理由，簽准校長核可後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第十一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
- 第十二條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或短少，應按市價負責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本校得僱工清潔、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申請人如須在本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應經本校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狀，違者得由本校逕予回復，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以追償，申請人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自聘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
- 第十五條 依本規則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納入學校基金收入。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報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